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决策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徐德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何元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邵书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续聘张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彭俊彪、余盛丽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